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2〕23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 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临汾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临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3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有关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

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樊国琴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卢海英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国锋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彤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国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继红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樊黎萍	县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张建华	县委网信办副部长
	张红亮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振华	县司法局党总支书记
	狄永红	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 杰	县卫体局副局长
	刘晓军	县医保局副局长
	王根发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长青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襄汾县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县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张国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